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_____

申請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調查全戶戶籍資料、家庭成員所得、財產及稅籍等資料其他必要文件。
- 二、 本人及家庭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不同意 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- 三、 兒童及少年戶籍設置於本縣市【或無戶(國)籍人口實際居住本縣市】，且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（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服務對象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 同一事由未重複(含跨縣市)領取本項扶助。
- 五、 停止申請或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及金額。
- 六、 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七、 申領本項補助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。
- 八、 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平時需保存其相關收據以備社工員評估使用。
- 九、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(承辦人、村里幹事)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政 府

立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